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。 (編制員額總數52人，兼任0人)	99.12.25
	100.03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3號函	均同意備查。	
2	102.1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	1. 為配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及婦幼警察隊勤(業)務運作順遂，修正各組業務職掌(第3條)。 2. 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，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職掌，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，並依「設單位、置人員」次序，爰將條文第7條移列新增為條文第3條之1，並增訂該隊職掌，原條文第7條予以刪除。 3. 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，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部職稱順序。 4. 為避免歷次修編均應修正施行日期條文，參酌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第32條及相關體例修正施行日期(第11條)。 (編制員額總數52人，兼任0人)	103.01.01
	102.12.26	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12號令		
		103.02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1號函	均同意備查。
3	108.07.19	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118號令	1.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。 2.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，修正條文用語。 3.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。 4.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。	109.01.16
		108.07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7914號函	同意備查。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無。				